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
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8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4
2、适用法律	15
二、招标文件	15
3、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4、投标费用	15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6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7
11、投标文件格式	17
12、投标报价	17
13、投标保证金	18
14、投标有效期	18
15、投标文件签署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投标截止时间	19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9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21、开标程序	19
22、资格审查	20

六、评标.....	21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2
27、评标	22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29、废标	24
七、定标.....	24
30、确定中标人	24
31、告知招标结果	25
32、中标通知书	25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八、合同的授予	25
34、合同授予标准	25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
35、履约保证金	26
九、其他	26
36、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1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5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技术部分	69
七、商务部分	7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九、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8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92,900.00 元
最高限价：2892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公 开 -2026-1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2892900	2892900	是	28929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92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1. 为约 294 名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2. 食材采购、食品加工、餐厅保洁及餐厅管理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5.4 质量标准：符合餐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新安 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

ine/88zyApply/index.Shtml; 华测 CA: <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 深圳 CA: 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信安 CA 电话: 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电话: 400-620-2211, 13673963959; 深圳 CA 电话: 15538830100; 北京 CA 电话: 13598803773。(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 服务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下按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按 1.2% 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环南三环东北角

联系人: 李现波

联系方式: 0371-8602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 张培娜 岳洋洋 朱松洁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培娜 岳洋洋 朱松洁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1

发布人: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环南三环东北角 联系人：李现波 联系方式：0371-8602078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张培娜 岳洋洋 朱松洁 联系方式：0371-65928021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采购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1. 为约 294 名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2. 食材采购、食品加工、餐厅保洁及餐厅管理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质量标准	符合餐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12.2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2892900 元 最高限价：28929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22.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的数量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培娜 岳洋洋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23 室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其他事项		
37.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7.1.2	※服务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37.1.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采用按月支付。（实际支付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37.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7.1.6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所属行业划分：餐饮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因本项目采购份额全部预留小微企业。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7.1.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否
37.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否
37.1.1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2号)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按1.7%,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1.2%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7.1.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7.4	郑州市政府采购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180614/6e522c7a-202c-40ca-ab2a-c7efbda9ddb1.html>）。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工资和按政府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服装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2.4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6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7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8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其他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公告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6、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其他

37、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说明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20 分 (2) 商务部分：25 分 (3)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分)	2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报价折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商务部分 (25 分)	25	9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餐饮服务或餐饮货物供应服务。	
			16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名人员，其中： 1.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4 年（含 4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原单位任职证明或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此证明材料为准），得 2 分；具有 2 年（含 2 年）-4 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2 年以下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得 0 分。 (2)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 2. 拟配备其他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每有一人具有厨师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仅以最高级别的一张证书参与计分，最多得 6	

				分； (2) 每有一人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3) 每有一人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①同一人具有上述多项证书的，仅按得分高的一项计算，不重复计取；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和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③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少于 8 名的得 0 分。	
3	技术 部分（55 分）	55	12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餐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凉菜、热菜、面点等风味美食的设计、菜单设计配搭（主要考虑营养均衡、主辅料搭配、菜品的色、香、味、形、季节性和地域性、菜品的创新性）、菜单轮换方案、操作流程方案及配餐服务方案等。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针对以上内容①具有详细的设计和服务方案、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及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非常规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②具有详细的设计和服务方案、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及措施，方案较合理，但需考虑更加完善的得 7 分； ③设计和服务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够详细、有针对性、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④方案内容体现不够全面、措施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管理制度 针对项目需求制定有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分工、奖惩措施、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考勤制度等措施。	

				要求做到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①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齐全详细科学、非常有针对性且非常规范专业的得 9 分； ②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比较齐全详细科学、基本有针对性且基本规范专业的得 6 分； ②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齐全、具有针对性及规范专业性但不够强的得 4 分； ③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不太齐全，缺乏专业性及规范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食品的储存、整体菜品质量控制、卫生控制、服务质量保障控制等措施。要求各项保证措施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效果佳。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针对以上内容①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均有充分体现，且措施合理非常有针对性、非常规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②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体现不够充分，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③整体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够详细、有针对性、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④方案内容有缺失、措施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食材采购方案 进货渠道合规真实、采购品类质量安全可靠、价格合理、数量适当、购货及时并遵守采购人相关供应规定。提供主要食材的采购渠道、食材采购优惠幅度机制、计价依据及采购方	

				案等。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①食材采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具体、措施完善、非常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非常强得 12 分； ②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具体、措施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③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措施完善、但不够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④食材采购方案，内容不太全面、完善、措施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保险理赔措施，如：出现停水、停电，遇重大活动人员增加、设备故障无法使用、疫情、意外伤害等情形。要求保障措施专业、合理、全面、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针对以上内容①应急预案体现非常详细具体、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②应急预案体现基本详细、措施基本完善、有针对性且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③应急预案体现不太全面、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其他服务 1. 项目履行过程中制定有有效的能够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的实施的措施，且能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评审专家对所有采购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①承诺及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科学的得 3 分； ②有承诺及措施，但不太详细、完善、科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充分考虑用餐人员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的承诺及措施，评审专家对所有采购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①承诺及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科学的得 3 分； ②有承诺及措施，但不太详细、完善、科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针对项目需求能够提出其他承诺或增值服务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	--	--	--	---	--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 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合同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使用单位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秉承真诚友好，相互信任，诚信合作的态度。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服务项目场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伙食费按甲方的伙食标准执行，

（二）甲方依照合同提供场地及必要的设备、设施，依照合同承担相关设备、设施运行的费用及必要损耗，决定员工的就餐形式和时间等相关事宜。

四、服务期限

1 年，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供餐要求

（一）就餐形式及餐标品种要求：

食堂采取自选分餐形式供应，乙方应为甲方员工提供规定品种数量的菜品、卤制品、包子、馒头等加工食品和服务工作，应达到相应程度需求量。

（二）供餐品种

1. 大荤：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少量辅料或不加任何辅料。

小荤：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素菜：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米汤、杂粮、水果、奶制品、大米、馒头、包子、面条、米粉（线）等。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

度。

2. 供餐分类

(1) 早餐：需提供中西式面点和各式蛋品、稀饭、豆浆、牛奶冷热菜品、地方风味特色、面食等（具体餐标、数量、品种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 午餐：需提供大荤、小荤、素菜、主食及汤、粥类、开胃菜等（具体餐标、数量、品种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3) 晚餐：晚餐根据需要（具体数量、品种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3. 接待餐：按标准和要求设计菜单（以提前确定为准）。

4. 员工餐操作办法

(1) 员工午餐菜谱每周 1 套，提前公布食（菜）谱。

(2) 根据要求，大型活动、年终工作会议等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3) 供餐时间为_____（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5.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明确主要菜肴、面点等食品的合理搭配说明。

(2) 服务质量要求：当月菜品重复率不得高于 20%。所供菜品要品质优良，低脂低盐低油，符合健康理念。满足甲方要求。

六、原材料采购

(一) 甲方员工食堂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用油、干菜类、调料类、肉食类、鲜活类、蔬菜水果类、小食品干果类、米、面、油、奶类等用于餐厅餐饮制作的可食用原料及低物耗品。

(二) 乙方所有在甲方食堂使用的食品原料包括蔬菜、米、面、油、肉、禽、蛋、水果、饮料等食材，进货渠道和原材料品牌须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所购进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规定标准，食用油限于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或调和油。

(三) 乙方必须保留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单据并建立食品采购台账，做好采购和使用记录，以备甲方及卫生部门查验。

(四) 乙方每周将采购的肉类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公布在公布栏。

(五)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进行采购，凡因乙方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品卫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赔偿责任。

（六） 货款的结算，原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以每月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及伙食费标准进行计算。按月结算，所有采购人费用结算不得超过采购人核定标准。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服务费总额（含税）_____

（二）服务费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采用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向乙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服务费金额一致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查验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在甲方营业网点开立的以下账户。如乙方有违约情形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的项目

1. 厨房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用，乙方明显浪费、不合理使用增加的费用除外。

2. 餐厅消耗品，如餐巾、调羹、饭盒、牙签、打包盒/袋等用品采购费用。

3. 餐厅用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的费用。

4. 定期清洗厨房烟管道的费用。

（五） 在每月 5 工作日前将费用支出金额报采购人，节假日相应向后延续日期。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权适时调整供餐形式、品种和时间，但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遇有紧急情况临时调整的除外。

2. 甲方有权制定厨房、餐厅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对乙方执行不到位的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更换项目负责人、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消防审批、必要消防设施的安装、维护，并制定消防管理制度。

4. 甲方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设施，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交接确认的内容为准。在乙方正确使用的前提下，甲方承担厨房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5. 甲方员工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提供的餐饮品质进行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6.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并有权对本项目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善意履行合同，按照投标书的服务承诺内容，以最谨慎的态度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及售卖等服务，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食品安全的各项法规制度，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甲方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厨房安全、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并报甲方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发布的有关厨房、餐厅的卫生和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因违反相关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当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遵守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对不当使用或违反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遇有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对不正确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不在场地从事与用途不符的活动，严禁服务人员在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或有损善良风俗的活动；禁止非乙方服务人员在场地长时间逗留或居住。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满（更换供应商）前一天或合同解除后一天必须无条件腾出场地，并保持设施完整清洁并正常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合同目的和甲方的需求聘、用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法用工。乙方服务本项目的员工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公司，并由乙方定期足额发放薪资、社保等各项报酬。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服务费优先用于支付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各项报酬。无论服务本项

目期间与否，涉及本项目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公司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置。

7. 乙方本项目最低服务人员为 8 人，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需专设项目经理、主厨、服务员和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师或健康管理师（可兼职）等岗位，不合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乙方员工需具有健康证书，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3）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低于法定就业年龄，女员工不得高于 55 岁，男员工不得高于 60 岁。

8. 乙方应按时、按量、保质提供供餐服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供餐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承担当日伙食费总额的违约金，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借用甲方的名义签署文件、公开发布任何面向公众的材料。

10. 乙方对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11. 甲方员工投诉用餐餐具不卫生、食品中有头发、细绳等异物时，乙方应当当场退换，以上有效投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受害人的实际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事项。

13. 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获知的不为外界所知的甲方及其员工个人的各种信息予以保密，此保密责任不以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4. 乙方应全面落实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可要求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应向甲方赔偿的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缴费期限届满乙方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间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安全、消防、卫生管理制度的，应当按次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的还应恢复声誉。

（二）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总服务费 0.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经营场地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在正常工作期间单方面将服务人员撤离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乙方聘用的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自问题出现至合同解除期间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承担总服务费 0.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遇到政策变化或对餐厅运营模式改变，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任何一方无法维持本餐厅正常运作，连续超过十天时，双方均有权立即解约，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

1. 土地征用，财产没收。
2. 以政府名义实施或撤销的行动。
3. 战争、社会骚乱、动乱、暴力活动、破坏活动及恐怖活动。
4. 间接或直接，合法或非法的罢工。

（三）乙方因本公司原因或在其他项目出现严重事故，出现降低公司资质，达不到甲方资格要求或因违反规定造成甲方名誉受损造成不良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遇有情势变更需修改合同，应当由双方协商，协

商一致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完整性

双方为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采购文件、中标(选)通知书、中标(选)人响应文件等。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甲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1. 为约 294名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2. 食材采购、食品加工、餐厅保洁及餐厅管理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4. 质量标准：符合餐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1. 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仪表端正，无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 人员基本设置如下拟配备人员不少于8人，应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主厨 2 名，面点师 1 名，配菜 1名，服务人员 1名。相关从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

3. 设备维护使用。设备的正常使用损耗由采购人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中标人如无故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餐厅负责人每天应对水、电、餐饮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餐厅负责人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 服务要求。中标人需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异物等投诉，经核实，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每月开展检查一次，每季度进行满意度测评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5. 经营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使用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2) 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 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 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干净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 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6) 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所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

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7) 投标人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 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投标人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投标人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9) 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且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10) 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11) 其他质量要求：

生鲜肉（猪肉）

1. 国家标准：鲜猪肉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要求中标人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应堆放于垫板上。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明。

8. 不接受冷冻肉。

鸡、鸭肉、水产及速冻冷藏类食品

符合质量标准，干冻类均带QS标志，符合以下要求：

1. 国家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另，三黄鸡：1KG/只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人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应堆放于垫板上。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当地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8. 为确保食品安全，冷冻食品必须是3个月以内生产的食品。

9. 鸡、鸭肉应为生鲜肉或冷鲜肉，不接受冷冻肉。

鸡蛋：符合质量标准，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米面粮油干菜调味品类

小麦粉

1. 特二粉，包装50公斤/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

5.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8. 计划年采购总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大米

1. 二级粳米，碎米小于10%，小碎米小于1%，杂质最大限量小于0.25%，稻谷粒小于4%，水分小于15%，黄粒米小于1%。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包装25公斤每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食用油

1. 一级大豆油、菜籽油等，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其他指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包装：20升每桶。

2. 包装要求：20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 - 2024，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认证标志。

5.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杂粮、面条、干菜、酱菜、调味品等副食

杂粮、面条、干菜、酱菜、调味品等副食：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符合以

下要求：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注：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四、其他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2. 供应商承担燃料等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餐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和货物供应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服务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营业执照、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技术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参考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

量保证措施

食材采购方案

应急保障措施

其他服务

七、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2. 项目配备主要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工作岗位	专业	证书	联系方式

备注：请按以上表格配备人员顺序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